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5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及议案十一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 审议《关于电力公司收购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上述议案十、十二、十七因关联监事杨庆华、陈泽新回避表决, 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